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分配通知

1、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资产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依据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稳富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通知》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4 日
可供分配利润	7,375,616.2400 元
每计划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0.0272 元

2、与收益分配相关的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除息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每计划份额分配金额	0.0077 元
分配总金额	2,082,000.0000 元
分配比例	28.23%
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计划全体资产委托人
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3、其他提示事项

- （1）本次收益分配款，资产管理人将于红利发放日从本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资产委托人收到收益分配款的时间以销售机构的交收规则为准。
- （2）收益分配款在计算过程中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资产委托人最终收到的收益分配款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
- （3）本次收益分配已按合同约定计提业绩报酬，资产委托人最终收到的分配款为扣除业绩报酬后的金额，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为准。

（4）因分红处理日计提业绩报酬的机制，如分红后退出确认或终止清算时份额累计净值低于或远低于分红处理日份额累计净值，亦存在委托人虽整体亏损，管理人仍然计提了业绩报酬的情况。

（5）若本计划在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根据业绩报酬计算公式，业绩报酬从向投资者分配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可能会存在投资者实际收到的现金分红款少于计划管理人披露的分配方案中载明的分红金额的情形。

（6）根据业绩报酬的计提方式，本计划分红时，业绩报酬的计提依据为累计净值增值部分，而非分红金额部分，故存在计提的业绩报酬占分红金额的比例不等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甚至存在分红金额全为业绩报酬，导致虽分红但投资者实际未获得任何分红款的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